

# 2019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024年分期还本及付息公告

为保证2019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19咸宁城投专项债”)(债券代码:1980187.IB)分期还本及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分期还本及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9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3.债券简称:19咸宁城投专项债

4.债券代码:1980187.IB

5.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40%

7.债券期限:7年期

8.付息日/分期还本日:2024年6月13日

###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

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本金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 三、分期还本及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毅

联系方式：0715-8111363

2.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虎

联系方式：027-65795871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张赢 010-88170229

登记结算部 李紫菡 010-88170759

五、备注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分期还本及付息公告》签章页)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